

## 双告知承诺书

芦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萍乡蜀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办理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时，登记机关已告知经营范围中涉及的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萍乡蜀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取得许可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后续经营过程中，如需超出经营范围从事须取得审批的经营活动，萍乡蜀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在取得许可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2月28日

注：1、《承诺书》只在企业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时填写。

2、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